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6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3.25% 債券

聯席協調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

野村

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照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銀行
滙豐銀行

中銀國際
工銀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摩根士丹利

花旗
野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6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3.25%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扣除承銷佣金及應就債券發行支付之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後發行。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 6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3.25% 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債券僅會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 S 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概不會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 600,000,000 美元之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發售價

債券之發售價將為債券總本金額之 99.867%。於到期時，債券應按其本金額全額支付。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 3.25 厘計息，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於各年的一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每半年以等額分期支付利息。

債券之其他條款

債券之地位

債券（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若干契諾規限）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各債券不論何時均享有同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對債券的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若干契諾之規限下，將無論何時至少與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等同。

違約事件

債券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連續 14 日拖欠(i)任何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如有）或(ii)任何債券之利息；(b)本公司於關於信託人違約的書面通知發出後 30 日（或信託人单独酌情确定的更长时间）內，未能遵守於債券或信託契約所載之若干其他責任；(c)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於任何債務最終屆滿時（即到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原本適用之寬限期內）支付該等債務之本金；(ii)借入或籌集之款項因任何違約事件（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而提前到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此應付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任何已到期之應付款項；前提條件是，除非所有相關事件所涉及之未償還債務總額超過 5,000 萬美元，否則本段(c)當中(i)、(ii)或(iii)所載之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d)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部份被實施、強制執行或提訴查封、扣押、執行或判決前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 30 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或(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規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定義）之無力償債及清盤事件。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且若至少持有當時發行在外之債券本金額 25% 之人士提出要求，或根據特別決議案之指示（*前提條件是*，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信託人應優先獲得令其滿意之彌償及／或保障及／或預先支付），信託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債券（而債券應即時）到期，並應按其總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支付。

契諾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以下事項之能力：

- (a) 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進行兼併、合併或整合。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按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金額予以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多於 60 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法之若干修訂生效，以致對債券施加預扣稅或對債券付款之其他扣減時，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但不多於 60 天之通知，選擇於任何時間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預定贖回日期當日之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債券。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後，而控制權變更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i)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不足 20%總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及(ii)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及彼等之聯屬人士（作為整體）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組別，各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日期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 101%連同截至認沽日期之累計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之全部（或僅贖回部份）債券。

債券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之債券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債券預期將分別獲標普、穆迪及惠譽給予「BBB」、「Baa2」及「BBB」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之推薦建議，且該等評級可由標普、穆迪或惠譽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後發行。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 6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3.25% 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具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價格」	指	具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日期」	指	具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標普」	指	標普全球評級公司（S&P Global, Inc.之分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少劍先生（首席執行官）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